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密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姓名 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| |  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 (組織免填) | |  | |
| 代理人  代表人 | | (無則免填) 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 | |  | |
| 申訴書送達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撤回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(請檢附申訴書影本) | | | | |
|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  第9條 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 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 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| | | | | | |
| 撤回人  簽章 |  | | | 代理人  簽章  代表人 | | (無則免填) |
| 收件紀錄 | 收件人  (收件單位戳章) | | | 收件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
（雙方複印留存）